



请查收电子文书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应急罚〔2022〕9号

被处罚人: 性别: 男 年龄: 54

身份证: 邮政编码: 515239 联系电话:

家庭住址:

所在单位: 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务: 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

单位地址: 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村(原农科所)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陈鸿林, 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,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, 未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, 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, 未能严格组织实施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, 督促、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, 未能教育和督促王伯拯、李炯东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,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失察,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: 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葵潭镇“11·1”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人员伤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惠府函〔2021〕115号)、《惠来县葵潭镇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“11·1”设备检修作业掩埋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、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陈鸿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陈鸿林2020年个人收入证明、事故调查阶段陈鸿林、陈维希、解小群、张子龙、柯汉义的《谈话笔录》、陈鸿林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二)项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4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请查收电子文书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五）项；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；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陈鸿林处人民币 19200 元（壹万玖仟贰佰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 00000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4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